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5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六个交易日(2021年2月8日、9日、10日、18日、19日、22日)涨停,六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60.39%,鉴于公司市盈率(以公司2021年2月22日收盘价格6.88元/股计算,市盈率为149.89)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明显偏高,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甲醇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于近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8.00%左右;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97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0.97%左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六个交易日(2021年2月8日、9日、10日、18日、19日、22日)涨停,六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60.39%。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月1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月2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1-004),详情请查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2021年2月22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甲醇的生产和销售,产能为20万吨/年,经核实,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营风险分析

2021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年度 财务指标	2020年度(预计)	2019年度(经审计)	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00(左右)	3,125.47	减少68.00%(左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7.00(左右)	3,089.40	减少70.97%(左右)

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六个交易日(2021年2月8日、9日、10日、18日、19日、22日)涨停,六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60.39%,鉴于公司市盈率明显偏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以2021年2月22日收盘价格计算)

市盈率 公司	市盈率
金牛化工	149.89
新奥股份	38.96
华鲁恒升	32.33
鲁西化工	19.00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0 证券简称:号百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19日和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编号:临2021-00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0.05亿元到0.2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17亿元到1.37亿元,同比下降82.40%到96.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0.57亿元到-0.8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42亿元到1.74亿元,同比下降166.72%到204.18%。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2月18日、19日和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发生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后,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目前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查证,公司或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1年2月18日、19日和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涨幅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涨幅,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编号:临2021-00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0.05亿元到0.2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17亿元到1.37亿元,同比下降82.40%到96.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0.57亿元到-0.8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42亿元到1.74亿元,同比下降166.72%到204.18%。公司加大5G开发运营和其他新业务拓展的投入,新冠疫情对公司酒店、商旅等相关业务的影响,以及传统业务逐步退出或转型,以上因素对业务毛利的影响导致了全年利润的同比下降。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本期业绩预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116万股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740万元(人民币,下同),不高于2,088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为:15.00至18.00元。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 参与本次增持的董监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李结义先生、董事杜宣先生;监事会召集人刘瑛女士、监事刘雄任先生、监事李世聪先生;高级副总裁吴晓琳先生、王海航先生、王清若先生、张海龙先生,董事会秘书殷明先生;董事长助理周志超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相关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结义	董事长	84,066,270	9.77
杜宣	董事	78,134,233	9.08
张海龙	高级副总裁	90,000	0.01

(三)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参与增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合计增持116万股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740万元,不高于2,088万元。

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拟增持股份数量(股)	拟增持比例(%)
李结义	董事长	500,000	0.0581
杜宣	董事	200,000	0.0232
刘瑛	监事会召集人	50,000	0.0058
刘雄任	监事	10,000	0.0012
李世聪	监事	50,000	0.0058
吴晓琳	高级副总裁	100,000	0.0116
王海航	高级副总裁	50,000	0.0058
王清若	高级副总裁	50,000	0.0058
张海龙	高级副总裁	50,000	0.0058
殷明	董事会秘书	50,000	0.0058
周志超	董事长助理	50,000	0.0058
合计		1,160,000	0.1348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15.00至18.00元。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参与本次增持的董监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参与本次增持的董监高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五)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督促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投资者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2020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共增持30,431,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

(五)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同时,2月22日换手率为3.60%。截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58.79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纺织业静态市盈率为28.24倍。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0年三季度(1-9月)营业收入为1,354,047,643.84元,同比下降21.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96,091.24元,同比下降111.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334,222.11元,同比下降119.11%。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0万元,与上年度同期相比,减少80.17%左右,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下滑所致。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5.7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8%。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5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87%。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1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公司2020年度业绩将增加5000万元到6800万元,同比将增加41%到56%。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15%,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总监鲁亚波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财务总监鲁亚波女士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9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3%。

截至本公告日,鲁亚波女士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在此期间其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鲁亚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2,000	0.21%	IPO前取得: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2,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鲁亚波	0	0%	2020/11/23 ~ 2021/2/2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92,000	0.2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鲁亚波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鲁亚波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鲁亚波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鲁亚波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洪晓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341,0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61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董事洪晓明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739%,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洪晓明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洪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41,028	4.0618%	IPO前取得:5,957,877股 其他方式取得:2,383,151股

注:其他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洪晓明	0	0%	2020/11/23 ~ 2021/3/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8,341,028	4.061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洪晓明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7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0年4月10日起)。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近期,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认购了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该理财产品于2月19日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18日	2,600.00	2.27%	1.78

二、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5.75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73	
3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93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6.35	
5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	2,600.00	1.78	
合计		8,800.00	8,800.00	28.5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5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纽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8,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5%;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通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香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873,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纽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通泰香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7,523,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7%。

● 本次质押后,纽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4,95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的38.87%,占其全部持股总数的30.53%,占公司总股本的20.6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纽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纽威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道前支行”),以股票质押方式进行融资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纽威集团	是	16,000,000	否	否	2021-02-05	2021-12-31	工商银行道前支行	4.01%	2.13%	偿还债务
合计		16,000,000						4.01%	2.13%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纽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通泰香港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纽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通泰香港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纽威集团	398,650,000	53.15%	138,950,000	154,950,000	38.87%	20.66%	0	0	0	0
通泰香港	108,873,695	14.52%	36,000,000	36,000,000	33.07%	4.80%	0	0	0	0
合计	507,523,695	67.67%	174,950,000	190,950,000	37.62%	25.46%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纽威集团质押股份中的21,300,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4%,占公司总股本的2.84%,对应融资余额16,000万元;129,65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52%,占公司总股本的17.29%,对应融资余额92,936万元。

2、控股股东纽威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纽威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3、纽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通泰香港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纽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通泰香港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纽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通泰香港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年3月12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6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1	永冠新材	2021/2/19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2月26日下午14: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由于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原因,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1年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2日14点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2日

至2021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1-01-26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四、其他事项

1、股东参会登记时间变更为:2021年3月12日。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联系人:杨德波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联系传真:021-59832200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